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澄清公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在該公佈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舉行日期被誤寫成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其實應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述澄清內容並不影響該公佈內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為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2)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 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本公司僅會接納首席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首席乃根據本公 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